

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

電話：○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五七

傳真：○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五九

聯絡人：楊上慧（分機三一〇）

受文者：依正、副本所示表列單位及個人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政字第 100444 號

附件：一、如說明一
二、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請 貴部儘速修正課稅減課案之實施日期為 101 年 1 月 1 日，
並修正相關實施要點，請卓處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部 100 年 8 月 23 日臺國（四）字第 1000121897 號函〈如附件一〉，說明一載明自「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，公私立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工均須課稅，相關配套亦同時執行」，此即為課稅配套協商訂定時，貴部與本會共同堅持之「課稅之日起，配套之日始」原則，惟相同公函說明三之〈三〉，卻又以 101 年 2 月 1 日為起算日，顯有落差。
- 二、另中國時報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報載貴部國教司長對於 101 年一月減課之執行立場〈如附件二〉，亦散見於當天其他平面媒體，本會致表歡迎，此亦為過去長期原則。
- 三、本案攸關學校排課及減課執行之順暢，至為重要與急迫，請貴部妥處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所屬會員、理監事、會員代表，本會自存

理事長

劉欽旭

檔 號：02>16
保存年限：5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黃昭莉
電 話：(02)7736-6826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國(四)字第100012189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1年暫分配數(0121897A00_ATTCH6.pdf)



主旨：為101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職員課稅配套經費核定暫分配數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所得稅法修正第4條、第17條及第126條於100年1月7日立法院通過，並奉 總統100年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0141號令公布。自101年1月1日開始，公私立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工均須課稅，相關配套亦同時執行。

二、本案101年度經費業已由行政院主計處納入本部預算，本部依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(市)政府函報99學年度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含高中附設國中部，不含幼稚園及國立附中附小)及特教班、藝才班等資料設算，有關101年度本部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(市)政府課稅配套經費核定暫分配數如附件，並將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。

三、國民中小學教職員課稅配套內容如下：

(一)補助國小充實行政人力，以優先補助12-20班之學校為原則。(補助國中小約聘僱輔導人力部分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0條另案辦理)



高雄市教育局 收文章	100年 8 月 23 日 14 時 ()第 53744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裝

訂

線

友芬

(二)公私立國中小導師(含特教班導師)導師費(2,000元調高至3,000元),國中小集中式身心障礙班採雙導師。

(三)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,國中小均減2節,國小導師再減2節,並以增加教師備課時間為原則。配合學期自101年2月1日起算,故101年以38週計算。

四、本案經費撥付期程依該實施要點分3期辦理,暫定期程如下:

(一)第1期:撥付60%,擬於101年1月份撥付,原則上支應1至6月份薪資(鐘點費、導師費)及年終獎金(本案第一年無年終獎金),惟須視預算於立法院審議進度而定。

(二)第2期:撥付30%,於101年6月撥付,原則上支應7至11月份薪資(鐘點費、導師費)。

(三)第3期:撥付10%,於101年10月撥付,原則上支應12月份薪資(鐘點費、導師費)。

五、本案屬101年度新增計畫,依據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」,新增計畫須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,爰案內擬於101年1月份撥付第1期款部分,須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撥付。

✓ 六、本案已研訂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」及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降低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」等草案,將另案發布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
副本:本部訓委會、特教小組、會計處、國教司

2011-08-23
交12換12章

教師課稅減課 明年一月補貼鐘點費

2011-10-05 中國時報林志成 / 台北報導

明年元月起，國中小老師所得要課稅，但每周可減二至四節課。教育部國教司長黃子騰昨表示，明年一月份還是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，老師不能中斷原先課程，多上的課會補貼鐘點費，國小每節二六〇元、國中三六〇元。

教育部昨天邀請各縣市及各民間團體開會，討論國中小老師減課後的空堂誰來教學的問題。有縣市代表說，少子化問題愈來愈嚴重，他們已面臨超額教師問題，若要再聘正式教師來教空堂，有困難。

但全國教師會祕書長吳忠泰說，各縣市教育經費中，每年共有一五〇億到一八〇億元未執行，拿出七億元聘二千位正式教師，應該很容易，也可以解決部分流浪教師的問題。

黃子騰表示，每年可從國中小教師課到七十二億元的稅，其中五十四億元用來補貼空堂請老師的鐘點費。明年原本打算從二月新學期才開始補貼鐘點費，現在決定調整，一月份就開始補貼。

但明年一月份仍是一百學年第一學期，他說，老師不能中斷既有課程，所有課都要正常上，教育部會補貼鐘點費。明年二月到六月，空堂上課可由各校決定由原校老師兼課，或請代課老師。

明年八月起一〇一學年新學期開始後怎麼辦？黃子騰說，各縣市應仔細檢視超額教師及財政狀況，看是否能挪出空間聘請正式教師。各縣市必須在本周五前提出相關資料，教育部會再討論國中小是否有能力聘正式老師。